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标准参与单位管理办法

为规范网络安全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参与单位编制工作，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加到标准编制过程中，提高标准编制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质量，根据《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网安标委”）下达的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参与单位，具体包括牵头单位及参编单位。牵头单位 牵头申报或承担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项目的单位。

参与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备所参与标准相关的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能力，有相关标准工作基础，内部管理制度完善；
- 3.是所参与标准所属工作组的成员单位；
- 4.自愿组织或参与标准编制工作，承认并遵守本办法；
- 5.参编单位能够 派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标准编制工作，按时参加标准编制会议，完成牵头单位分配的标准编

制任务，积极提交技术贡献和建议。

标准立项申请过程中，牵头单位应明确标准项目负责人，并组织包括自身在内的三家以上（含）单位联合申请，材料应经所有联合申请单位审查 意并盖章后提交秘书处。 一牵头单位在 一批次申报的标准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修订标准除外）。联合申请单位应具典型性和代表性，涵盖标准用户等各相关方，联合申请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十家（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取消牵头单位当年该项目申报资格外，2 年内该牵头单位不得申请新项目：

1. 因牵头单位或项目负责人自身原因导致承担的标准项目延期、终止或撤销的；

2. 存在材料弄虚作假、侵占 人技术成果、恶意诽谤和拉拢投票等行为的；

3. 存在其 不正当行为，干扰网安标委正常工作或成恶劣影响的。

牵头单位应在标准正式立项后的 15 天内，通过网安标委网站等渠道公开征集参编单位，并将正式的参编单位名单及任务分工报秘书处备案 时抄送工作组。根据标准主题及适用对象，参编单位宜包括科研 构、生产厂商、应用单位、测评 构等相关单位。牵头单位应在征集参编单位完成后 15 天内组织召开标准启动会，讨论和确定标准编制

工作思路、工作计划、任务分工等内容。牵头单位应组织所有参与单位并邀请业界专家、工作组代表、秘书处代表等共同参加。

牵头单位应根据工作计划，至少每2个月组织召开1次标准编制会议，对标准文本认真研讨，集中处理收到的意见；按时参加工作组全体会议，确保标准按计划推进。鼓励牵头单位自行组织召开标准专题技术研讨会。

牵头单位应至少在标准编制会前7天将标准文本及意见处理情况发给所有参编单位，参编单位应在会前3天将意见反馈至牵头单位，会上重点对会前反馈的意见进行讨论。会后牵头单位应按要求形成会议纪要报工作组备案。牵头单位应对收到的意见记录、逐条处理，并意见处理情况与意见提出单位进行沟通。

牵头单位应在标准发起公开征求意见后，组织参编单位开展标准试点验证工作，对标准内容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验证。在试点工作结束后应形成相关标准试点验证总结报告，在标准报批稿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时一并提交至秘书处。

牵头单位应根据标准研制过程中的实际贡献程度对参编单位及参与人员进行排名。参编单位不应频繁更换参与人员，确需更换，需向牵头单位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变更超过3次（含），或连续2次不参加标准编制会议，

可视为自动 出编制工作。牵头单位需及时将该情 上报工作组备案。

牵头单位和参编单位不得 意披露标准编制过程中的相关成果。参编单位对标准编制过程中的相关成果进行对外宣传时应取得牵头单位 意，一般不得发表与该标准技术内容相违背的意 。

牵头单位应在标准发布后 5 天内向秘书处提交标准宣传解读材料。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主动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标准宣贯推广，推动标准在本单位和各行业领域实施，配合网安标委开展标准实施应用效果评估等工作。

本办法由网安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网络安全国家标准编制工作，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加到标准编制过程中，提高标准编制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质量，按照《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参与单位管理办法（暂行）》要求，公开征集《XXX》标准参编单位。具体通知如下。

- 1.该标准所属工作组的成员单位；
- 2.自愿参与标准编制工作，承认并遵守本办法；
- 3.能够完成牵头单位分配的标准编制任务；
- 4.能够按时参加标准编制会议，并积极提交技术贡献和建议；
- 5.能够 派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标准编制工作。

请申请单位填写编制工作参编单位申请表，并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前将盖章版的报名表反馈至 XXX（牵头单位）。参编单位需 派一名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

标准编制过程中将定期组织召开编制工作会议对标准内容进行研 讨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XXX（牵头单位）

XXXX 年 X 月 X 日

	☐ ☐ ☐ ☐ ☐ ☐ ☐				
	☐ ☐				
☐					